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浩雷先生、陈振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

行等相关程序。本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所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